

臺北基督學院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置目的在建立一個完善的教學與研究環境，除提供全校電腦設備之連線外，並透過「臺灣學術網路 (TANet)」與國內外之學術網路相連，達到資訊交換與資源共享之目的。
- 第二條 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必須遵循「臺灣學術網路」下列相關之規範辦理：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一)、本規範要求 TANet 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及履行的事項，明訂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
 - 二、臺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

充分讓全校教職員生了解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加強宣導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原則下如何使用網路資源，以避免因相關知識不足而發生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為防治網路犯罪，基於資訊證據認證之需要，TANet 連線單位依本要點配合檢調單位提供網路相關資料。
 - 四、台北區域網路中心相關管理規則：

本校網路連接台北區域網路中心，相關管理細則必須參照台北區域網路中心委員會議所決議之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針對電腦或網路犯罪應採取下列之策略：
- 一、宣導「違反刑法自負刑責」，電腦犯罪亦不例外之觀念。
 - 二、修訂本校校規增訂電腦或網路使用違規罰則。
 - 三、建立網路流量監測系統，每組 IP 不得超過所訂定範圍，管理細則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若發現有流量異常之 IP，則由該單位實地瞭解，以防不測之網路行為。對於學生宿舍網路流量異常之 IP，則依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應加強下列之網路管理措施：
- 一、配合教育部指示，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 (一)、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二、加強學生宿舍網路管理：
 - (一)、將住宿學生資料與電腦網路卡資料建檔，一旦發覺不當使用網路情形，迅速聯絡當事人予以瞭解、輔導，以免學生誤觸法網。
 - (二)、評估增購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設備，以自動化與即時性之管理為目標，期能防範於未然。
 - (三)、對於流量異常之使用者將依本校相關網路管理措施即時處理。
- 三、加強本校公用電腦與網路管理：
 - (一)、本校公用之電腦設備應隨時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或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由本校資訊單位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定時與不定時清查。
 - (二)、資訊人員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網路流量異常情形，以避免學生架設不當網站，本校資訊單位定時將流量報表公布至網站。
- 四、當接獲校外單位正式檢舉本校網路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資訊部門處理程序如下：
 - (一)、查獲或接獲疑似網路侵權事件通知時，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
 - (二)、被檢舉所屬單位於接獲通知七日內，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於資訊安全報告單填寫詳細回報事項，送資訊技術人員備查。
 - (三)、依行為人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1. 學生送學務處議處。
 - 2. 教職員工送人事暨行政室依行政程序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所有相關規範均參照校園網路規範執行。嚴禁任何使用者任意架設動態位址伺服器(DHCP Server)或IP 分享器使用，以避免影響本校網路運作。

- 一、本校宿舍之網路使用，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網路線(UTP)
- 二、連接資訊插座，使用網路資源，相關設定方式參照宿舍網路設定原則。
- 三、依「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規範，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若發現異常不當使用，資訊部門需即時處理以維持網路正常運作，必要時將對該網路節點採取斷線措施。
- 四、學生宿舍網路故障，可洽資訊技術人員負責維修。
- 五、宿舍網路計畫性維護，緊急維護應於四小時內公布佈告欄。

第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由資訊技術人員建置及管理，所有使用者均依規範申請及使用。無線網路使用因屬開放式空間，考量網路安全問題，應由本校資訊技術人員調整無線網路所使用之網路服務範圍；無線網路使用者應自行負擔無線網路所可能發生資料安全之風險。

- 一、無線網路之使用者應自備無線網路卡與無線網路設備連接。

二、本校各單位若因使用需求自行建置無線網路使用，應確實做好管理及安全認證，以避免影響本校之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第七條

資訊安全規範

- 一、電腦網路使用者應設定個人電腦使用密碼及妥善保管網路上所使用各類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定期更換使用密碼。
- 二、電腦網路使用者不得使用任何方式違法取得他人帳號資料或相關連線資料。
- 三、電腦網路使用者必須做好個人資訊安全之防護工作，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資料備份，避免資訊設備因系統或病毒問題造成故障。
- 四、本校以外之任何單位欲取得留存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之連線紀錄，必須經過相關檢調單位依「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以正式公文來函辦理。
- 五、本校資訊安全事件，依資訊安全事件通知會辦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